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615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債 務 人 鄭士林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

債 務 人 呂素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鄭士林、呂素碧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(債務人鄭士林查無保險資料，無從執行)，及查詢勞保資料(均查無勞保資料，無從執行)，債務人呂素碧之住所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
01 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 堤